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5)第05063号

致: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迅达工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迅达工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迅达工业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迅达工业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 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迅达工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备查文件目录等。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会议地点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025年5月19日14: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 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迅达工业《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 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 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 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 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议案获审议通过。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

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 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迅达工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五光、和 马宏利

经办律师: 沈倩雯

2015年5月19日